

# 青岛黄海学院文件

青黄院继发〔2022〕2号

---

## 青岛黄海学院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校外教学点设置及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办好继续教育的决策部署，推动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健康发展，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工作的通知》（教职成〔2022〕1号）和《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贯彻落实教职成厅〔2022〕1号文件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

设置与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教民函[2022]12号）文件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包括函授站、业余点、校外学习中心等，统一规范称为校外教学点。

**第三条** 为满足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需求，以平等协商方式与校外其他法人单位合作，设置校外教学点，依托设点单位的场地、人员、设施等资源，开展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宣传、线下面授、学习辅导、集中考试、实验实训、毕业指导、学生服务与管理等工作。

## **第二章 管理体制与职责**

**第四条** 学校秉承公益性原则，将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纳入学校整体发展规划，将校外教学点建设纳入学校党委重要议事日程，由继续教育中心统一归口管理。

**第五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实施分级管理，学校负责校外教学点的设置、调整与管理，承担办学主体责任，设点单位负责配合学校做好校外教学点的日常管理。

**第六条** 学校对校外教学点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指导校外教学点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法律法规，严格执行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和设点单位的相关政策制度；

(二)指导校外教学点制定教学和管理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三)指导校外教学点落实教学计划与要求,完成各项教学任务,保证教育质量;

(四)配备与校外教学点学生规模相适应的专兼职教师、辅导教师队伍;

(五)定期组织对校外教学点教学与管理人员的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

(六)严肃学风考纪和考勤考核,严格毕业要求,对无故不参加教学活动、规定学习年限内不能完成学业、不符合毕业条件的学生,应及时给予退学处理;

(七)加强毕业论文(设计)指导与服务,确保全程指导、全员查重,原则上本科学生应全员答辩;

(八)严把学位授予关,严肃处理论文抄袭、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健全人才培养质量过程监管制度;

(九)定期对校外教学点开展教学检查和办学评估督导,对教育教学实施全过程监控。

### **第七条 校外教学点的主要职责:**

(一)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法律法规,严格执行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和设点单位的相关政策制度;

- (二)配合开展招生宣传、咨询服务及学生报名注册等工作；
- (三)配合完成有关教学组织、学生活动组织与管理工作；
- (四)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要求，配合做好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  
育工作；
- (五)做好辅导教师、教辅人员等的推荐与管理工作；
- (六)负责场地、消防、食品、卫生、网络信息等方面的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警处理机制；
- (七)健全行政、教学、后勤、财务等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并严格执行；
- (八)定期对所承担的辅助教学和管理工作进行自查，并配合学校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检查。

### **第三章 设置与调整**

**第八条** 学校根据自身办学定位、优势特色、发展规划、监管能力，以及地方人才需求和教育行政部门要求，合理规划校外教学点布局，严格控制校外教学点数量，慎重选择设点单位。

**第九条** 设点单位原则上应为普通高校、职业院校、成人高校、开放大学、设有内部培训机构的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确有需要的，可在设有内部培训机构的国有大中型企业设置校外教学点，但仅限招收该企业内部职工，不得面向社会招生。学校开展送教上门等合作办学，纳入校外教学点管理。

学校可适当保留条件良好、管理规范、保障有力的实施成人文化教育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教育部门监管，取得三年以上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同时具有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作为设点单位，但须严格总量控制，总体数量只减不增。

开设医学类专业的校外教学点原则上应设置在具有专业背景的学历教育资质学校或者二级甲等及以上公立医院。

**第十条** 校外教学点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备能够连续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条件和能力；

（二）具有与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办学规模和专业设置相适应的辅导教师、教辅人员和管理人员。至少配备 3 名专职管理人员（含负责人 1 人），专兼职管理人员与在籍学生比例不低于 1:200；

（三）具有满足专业教学需要的设施设备、实验实训和学习资源等软硬件条件；

（四）具有固定的、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教学场所。教学场所总面积不得小于 500 平方米（学生规模总数为 200 人以下），学生规模每增加 100 人，教学场所总面积增加 50 平方米；直接用于教学的计算机不少于 40 台。教学场所符合建筑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卫生防疫、网络安全等有关标准和要求。

**第十一条** 校外教学点可开设专业的基本要求：

(一) 学校结合区域经济社会需求和设点单位条件, 在本校经备案开设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中合理确定各校外教学点开设的专业;

(二) 学校新获得教育部备案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 次年方可在校外设置教学点;

(三) 学校在校外教学点开设国控类专业应同时遵守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 拟设点单位须向学校提交以下材料:

(一) 设点单位关于设立校外教学点的申请, 包含开设的相应专业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 年度拟招生规模, 计划在读学生规模等;

(二) 设点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办学资质证书;

(三) 用作校外教学点的办学场地证明, 如土地使用证、产权证明、租赁合同等, 并附有消防部门对办学场所检查的合格文件;

(四) 拟设点单位承诺书;

(五) 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意见或第三方评估机构提供的评估结果。

**第十三条** 校外教学点设置备案流程:

(一)学校对拟设置的校外教学点及开设的相应专业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核查拟设点单位的背景、资质，并进行实地考察。经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面向社会公示无异议后，通过“全国高等继续教育信息管理系统”信息平台于每年1月底前向拟设点单位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交新增校外教学点备案材料，并在系统填报有关信息。对当年保留、停招和撤销的校外教学点(含专业)情况也需同时提交设点单位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登记。

备案材料包括：

- 1.备案表；
- 2.拟设校外教学点及开设相应专业的必要性、可行性论证材料；
- 3.校党(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会议纪要；
- 4.公示及问题处理相关材料；
- 5.拟设校外教学点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如为民办非企业单位，还需提供教育行政部门办学许可证(满三年)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
- 6.拟设校外教学点承诺书；

青岛黄海学院

2022年5月16日

---

印发：各单位、各部门

抄送：董事会、校行政、校党委

---

青岛黄海学院

2022年5月16日印发

---